

中诚信国际关于确认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

中国大唐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发行了“05 大唐债”、“06 大唐债”、“07 大唐债”和“08 大唐债”，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信用评级工作。2017 年 6 月 28 日，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上述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A。

2017 年 12 月 4 日，大唐集团发布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公司制改制及企业更名的公告》，公告内容称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）《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[2017]69 号）和《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资厅改革[2017]544 号），并经国资委《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国资改革[2017]1129 号）批复，大唐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制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改制后公司成为国资委持股 100%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名称变更为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”，原债权债务及对下属公司担保责任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。

中诚信国际认为，公司名称等内容的变更对其日常经营和所发行

债券的付息、兑付不构成影响。因此，中诚信国际确认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05 大唐债”、“06 大唐债”、“07 大唐债”和“08 大唐债”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信用评级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